內政部 都 क्त 計劃委 員會第一三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二、地 一時 點·台灣土地 間: 六十一 年四 銀行 月廿五日(屋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三、出席委員・・

徐 慶 鐘 馮 國

光

純 朱 光 彩

翰

忠 裕 勇 坤 王 陳 國 承 瑞

鐘

魏

鄷

炳 齊 都 喜

奎

李

興 祥 劉

껃

列

席··台北市政府

内湖開

林 將。

財

元

夑 之

汪

炱

和

莊

海

連

莱

傳

旺

李

錫

王

祖

五生

六宣讀本會第一三四次會職紀錄:

席··徐兼主任委員

邱

紦

錄

坤

海

決議・治悉

八計論 七、報告事 事項 項:(略

经賣 討論 台北 市政府函送內湖區主要計劃變更案・・

附 帶 决 議各點由內政部專案報院 核示

決議··本案除

左列一及曰之(2)

(3)

4)應由台北市

政府

研

究及協調處理外

9

其餘照案通過

一基隆 河 堤防綫倘未定案,應於計劃圖上暫以虛綫表示 ,俟該堪防綫確 定後 ,自

口基隆河沿岸所劃定之工業區,應僅限於設置無公害之工廠,至其詳細種 圖 該 線 , 如 西 需變 北角起至高速公路止及高速公路外向西南突出部份各相關地區 (更時應 再予配合修正 0 之都 類 及設 市計

廠 標 準 由台北 市政府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並管 理

康 寧

(三)

關

人民

•

團

體

陳

情部份

,除左列各點應予研究修正及協調處理外其餘仍應維

持

台北市政府之原送計

劃

⑵十四分坡大湖東侧三十公尺計劃道路部份,其在區段征收開發範圍外者,其 (1)祉 區 内新設之圓 一環應 東移 一二〇公尺

略 綾 位置及寬度由台北市政府與中國大衆康寧互助會再爲協調研究並限三個

月內報核

(3)市民 護 區 土地 蔣朱淑明等陳情修改內湖新里族段十四分坡小段六二六等十餘公頃之保 爲住宅 區乙節送請 台北市 政府參考辦 理

(4) 影 劇 五 一村等軍 眷村 由住宅區 變更 爲 學校用地及工業 區 對於原住戶之安置應由

附帶決議·

台

北

市

政府

與國防部妥爲協調處理

٥

(--) 内 鉅 湖 9 辦 區主要計劃甫於五十八年公布實施,此 理 征 收土地 時 9 對 於 地價補 償及現 住戶之安置應有妥善之計劃 次計劃變更甚大 9 影 響 人民 權 益至

+ 四 億 之鉅 3 爲期開發工作順利完成起見,下列兩點應予特別注意 ,否則本變

0

(=)

内

湖

特

定

區

開

發建設範

圍

9 面

積一次廣達七四〇公頃

,據

初步估計約

需

經

費

四

更計劃縱使核定,恐仍將無法實施

(1)所需財源至為鉅大,台北市政府必須迅即擬具切實可行之財務計劃 援 0 , 以爲

(2)土地之征收整理與建築使用在時間上應互相配合

9建築使用計劃,(

如

政府興

支

發計劃,以免彼此脫節 建國民住宅,誘導公私投資建築住宅、商店、工廠等)之擬訂宜先於土地開 ٥

三內湖瀕臨基隆河地 重新修正。如興建堤防時,應與基隆河對岸之堤防同時與修。以資變方兼顧 區,地勢低窪,時受洪水浸淹,如不建設堤防,則其計劃應

(四 「平均地權條例草案」 及「都市計劃法修正草案」內政部已研訂報院,該

兩法

律草案,對於新市區之建設甚有助益,爲便利該特定區之開發,可否俟上述 法律修正後再予實施 0

九 散

會